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经济法

(会计专业用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2.290.1-43

高等教育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经 济 法

(会计专业用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李凯林

副主编 薛军福

参 编 孙成祜 金 春 朱宝利 黄 芳

陈 迎 王 莹 周 晖 刘雁滨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 112号

内容简介

本书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成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之一。其内容包括：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以及金融、会计和审计、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等法律制度。本书的特点是：“内容新”，体现了国家最新颁布的《合同法》等主要的经济立法成果；“实用性强”，即结合公司法、税法、合同法，以及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等，强调了如何准确理解相关法律条款；如何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权利和义务；如何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等。本书可作为成人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会计人员岗位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其他管理人员了解会计工作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李凯林主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编。—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ISBN 7-04-007638-1

I. 经… II. ①李… ②北…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4148 号

经济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电 话 010-6405458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50 000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5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了加强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课程教材建设，依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京教成办（1993）002号文件公布的《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专科）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北京市部分成人高等学校的教授及第一线教师，统一研制、编写了该专业基础课（6门）、专业课（7门）共13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大专）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13门的教学大纲的研制单位，教材的主编、副主编人选都是经过北京市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确定的。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是由资深专家、教授审定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专科）13门课程教材适用于各类成人高校会计（大专）专业教学。

北京市成人教育教材建设领导小组

1999年7月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顾名思义，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理解为是调整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相互关系的法律；但准确地讲，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应当是指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本身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没有法律，当然也没有经济法。低下的生产力水平，没有剩余产品，也没有产品交换。十分有限的劳动产品基本是平均分配。当生产力发展到出现剩余产品的生产时，奴隶开始出现，产品交换逐渐扩展，私有财产的保护也越来越显得重要。正是在社会发展的这么一个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基本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其中包含的对人们相互经济关系进行调整规范的内容，我们可以称之为是事实上的经济法规。比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国古代的《大唐律》、《大明律》等，都包含着对当时经济生活中的财产权、债权、契约以及有关侵权行为的处罚等具体规定。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中国古代法律规定可以以身作奴或以力折酬来还债。法律上把违法所得财产称为“赃”，贪赃枉法者要受严惩。各时代各地区的有关经济法规，都是一定时空条件下生产和交换条件的产物，它们对当时社会经济的运行发展起着必要的保障作用。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主要是伴随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虽然早在奴隶社会时期就产生了，但它在漫长的历史中一直没有取得王者的地位。奴隶主贵族和封建贵族一直是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贵族阶层，封建王权几乎可以随意征税征役，各级官吏利用手中权力巧取豪夺，封建性的地方割据以及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等，都对商品生产者的私有财产权、贸易自由权、等价交换权等有极大障碍或危害。真正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而扫清封建障碍的是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革命后所要做的首要工作，就是把发展商品经济所需要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1页。

会规则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法国大革命后形成的《法国民法典》(1804年),是有代表性的一部完整的法典。该法典分别规范了财产经济关系主体、财产所有权的变更和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等,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当事人意思自治等基本原则。资本主义国家最初出现的民法典以及后来出现的票据法、公司法和破产法等商法规范,是现代意义经济法的初级形态,它们适应了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为该时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真正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始于20世纪,其主要内涵是国家干预经济。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经过上百年的发展,日渐显出其力不从心的窘态。经济危机的频繁爆发,垄断对竞争活力的压制,不正当竞争的肆虐等,使人们愈来愈怀疑上帝那只看不见的手调节市场的能力限度。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首先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1914年颁布《授权法》,1915年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年颁布《煤炭经济法》,战后又颁布了《反卡特尔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投资援助法》等。这一系列法案的颁布和实施,有力地防止或减轻了经济受损,保障了必要的经济秩序,增强了战后经济恢复的活力。

经济法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历程中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数十年中,国家虽然也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但在人治色彩浓厚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尚不能说这些法规是本来意义上的经济法。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全面展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迅速推进。20年来,中国已在经济立法上做了大量工作,社会经济体制正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正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1999年闭幕的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在庄严的宪法中明确写上了“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依法治国”,这对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有极为重大的意义。经济法在中国的发展与完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对理解经济法概念有重要意义。所谓调整对象,是反映该法律规范的指向,即它要调整的是什么人(或组织)之间的什么行为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一) 经济法调整政府对经济的管理过程中发生经济管理关系

国家要干预、调控、监督和管理经济,在这个过程中发生了国家机关和企业、国家和市场、国家和个人之间的种种经济关系。国家主要通过制定计划、物价、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宏观和微观入手来调整国民经济中的经济关系,以便防止和消除经济运行中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失衡,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促进环境保护,促进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宏观发展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国家还要注意维护国家、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 经济法调整市场运行中各活动主体之间的协作和竞争关系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主要是对市场经济中一定经济关系的调整。市场经济是竞争性经济,市场经济中的竞争主体是各类经济组织。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

手段对其加强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市场经济也是契约性经济,各种竞争主体之间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协作,而无论是竞争还是协作,都离不开契约关系。国家必须通过经济法对各竞争主体的资格类型、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等作出规范,对各种契约关系制订行为准则,促使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促使市场经济向着健康、有序、合理、高效的方向发展。

(三) 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其经济活动中必然发生各种内部经济关系,如投资者的权益、劳动者的权益、经营者的权益等。各种权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类型也有诸多方面,如财务、经营、用工、组织、安全等。这诸多方面的协调都需要有一定的法规来规范和调整。

(四) 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对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内容。国家以法律形式对这些方面的关系作出规范,可以使经济组织明确自己对劳动者和社会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可以使劳动者的应有权益得到必要保障,以稳定社会秩序和保护劳动力资源。

(五) 经济法调整涉外经济活动中的经济管理关系

涉外经济活动包括进出口贸易、劳务出口、技术转让、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外汇结算等诸多类型,其中每一个都需要有国家在一定程度上予以管理。经济法要对上述活动中的各种经济组织及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作出一定规范,以调整各方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健康发展。

以上五方面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主要内涵,它们总的特点是:国家干预经济,体现国家意志,保障社会的整体长远利益。

从以上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解中,可以对经济法的定义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

(一)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特殊地位,可以与民法和行政法作比较来理解。从相同性上讲,这三个法都调整经济关系,但它们的调整对象和调整、制裁方法各有不同。

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对社会经济实施干预、协调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公民和法人)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发生的财产关系(此外还调整一部分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政府机关内组织之间、政府与社会其他组织之间、政府与公民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

从调整方法上讲,经济法要体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健康运行的保障,主要采用命令与服从的方法(如财政与税收),同时也采用平等协商的方法(如某些宏观调控);民法要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其对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调整,采取的是平等、自愿、公平、有偿方法;行政法调整的是非经济内容的权力从属关系,其采取的是单纯强制性的方法。

从制裁方法上看,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时,经济法可以单独采用经济、行政、刑事方法中的某一种,也可以三种方法同时并用;民法则只采取民事制裁方法,主要是承担财产责

任,即使是人身制裁也是赔礼道歉之类,不具有行政制裁性质,更没有刑事处罚;行政法的制裁方式主要是行政制裁,有时也用一定经济处罚手段,但无刑事处罚。

经济法有明确的调整对象,又有其独特的调整方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有重要作用。简单说来就是,对社会经济的运行和发展有引导、促进、限制和调控功能。对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行为用法律加以引导、促进;对危害社会、破坏经济的行为依法惩处,不允许其存在。所以,一部好的经济法规,可以极大地推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一部不合国情且违背经济发展规律的经济法规,则会给社会经济带来阻碍或破坏作用。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代化的实现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经济法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推进教育科技进步,保障改革措施的实施,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等,都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经济法确有其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而形成的经济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不是一般的经济关系,而是由一定的法律规范所规定和调整的关系,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比如,外商在中国投资办厂,在改革开放之前,是不允许的,因此这样的经济关系就不能产生。后来,中国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法,该法对外商在中国投资办企业的权利义务等作了具体规定,从而使这种经济关系在中国的社会生活中开始出现,而且,其性质的变更和消灭,也都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规定。没有法律规范的经济关系要么不能发生,如上所举的例子;要么不受法律保护,如未申请专利的技术发明,其发明创造如果被他人仿造谋利,则仿造者和发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就不属于专利法保护之列。

(二)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具体的经济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关系

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调整,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和义务而实现的。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是要完成一定的经济管理任务,或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经济活动中的各方当事人正是基于一定的经济法律规范所赋予自己的权利义务而行事,并由此而确知其他各方的权利义务,在这种确切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后达到自己的经济目的。

(三)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护和实施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随意违背,即使变更有关内容也必须依法行事。如果一方出于某种原因而不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时,则另一方可以

诉诸法律以求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国家的强制力是经济法律关系确定性、权威性的基础。

(四)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体现

经济法律关系对各方当事人行为的调整规范,都与一定的物质利益相联系,例如,税法规范了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合同法规范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些无不与物质财产利害相关。对这些关系的规范和调整受两方面意志的影响:一方面是当事人自己,他们需要有一定的经济交往规则,以便为实现自己的经济目标提供必要的保障;另一方面,这种规则的制定又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国家要使经济活动的运行有利于国家整体经济的发展、秩序的稳定、结构的优化,为此而制定或修改各个经济法律规范。国家的意志与相关当事人的意志应当力求统一,因为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最终实施是由各当事人去实现的。但国家意志在这种关系中处于更高、更直接的地位,各当事人只能在国家所颁布的法律规范范围内去谋求自己的经济目标,当事人的意志必须服从国家的意志。

(五) 经济法律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马克思说:“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 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离不开经济活动。在经济活动中,各种人们及各种组织之间必然发生各种经济关系。这些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必须依赖于一定的规则,法就是这些规则的体现。因此,要理解经济法的客观的现实根源,就应当从现实社会的物质生活关系中去把握。法不是按照抽象的公平原则制定和修改的,而是按照现实物质生活所需要的原则而制定和修改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三部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者缺一不可,三者中任何一个要素发生变化,则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也会发生变化。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就是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多种多样的,这是由经济生活的复杂性决定的。经济生活渗透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因而形成了从国家机关到公民个人、从经济组织到非经济组织、从法人组织到非法人组织等广泛的主体范围。对经济法主体概念的理解,可以从以下几点来把握:

第一,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在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着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经济法主体既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又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从而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第二,经济法主体必须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这就要求经济法主体有一定的财产权,从而才可能在由于不履行经济义务而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时,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作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2页。

第三，经济法主体必须以自己名义独立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即使是代表国家而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和协调的有关国家机关，也不是以国家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实施经济法律行为的。

第四，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定主体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主体资格。这种资格是由经济法规定或认可的，一般要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予以确认。如：依法核准成立的企业法人；某单位内依有关组织章程而建立的内部组织等。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或者说，对于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所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法律不保护该当事人的有关经济权利，也无从强迫其履行有关经济义务。进而言之，依法成立的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认可的范围内参与有关经济法律关系，如果超越了法定的范围，则其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也将不再有效。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较多、范围较广。根据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包括各级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这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管理、协调，都是通过国家机关的相应行为去实施的。立法机关，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要对各级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予以审核批准；司法机关，如各级法院，要依法对有关经济法律关系进行规范协调；行政机关是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国家机关，其中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用法律规定了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权限。经济管理机关根据国家赋予的职能，采用经济的、法律和行政的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促使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协调地发展。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必要时还可以以法人资格参与生产经营中的经济法律关系，可以与其他主体平等地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计划经济体制下，政企不分，国家的经济管理机关对经济的管理直接干预到企业内部，控制着企业的人、财、物、供、产、销等各个环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在不断深入，政企分开，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对独立，政府的主要精力也转向对国民经济宏观运行的管理和调控，其中也包含对有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状况的监管。目前这方面的改革仍在进行中。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资格，其内涵与昔日计划经济时期相比是有较大区别的。

2. 经济组织

这是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包括生产、流通和服务性领域中的各种经济组织，如企业、工厂、公司等。

3. 事业单位

这是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从事一定社会公共事业的单位，如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组织。这些组织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均不以营利为目的，经费基本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承担（如企业所办的学校经费由企业出）。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许多事业单位的经费状况发生了或正在发生着重大变化，它们必须把自己为社会、为国家提供的服务作为商品，到有关消费市场上接受检验，并展开竞争，从市场中获得一定的价值回报，以满足自己在不断发展中所需经费的增长。如科研单位、大学、医院、文化团体等都是这种情况，其中有许多单位已与国家财政完全脱钩。这些单位与其他组织发生的经济往来关系，受国家宏观经

济政策和法规的调控管理，它们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 社会团体

这是指由人民群众或某些单位依自愿原则组建的从事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文化团体、学术协会、公益组织等。当他们与其他组织发生经济关系时，他们是以法人资格的身份出现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5. 经济组织的内部结构

这是指一定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在企业内部从事生产指挥的经营管理机构，如生产、技术、供销、财务、开发等部门，除某些分支机构依法经批准可以具有法人地位从而可以参与企业外部经济法律关系外，其他内部机构都只能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种没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组织内部机构，也可以称为非法人组织。他们不是一般的经济法主体，而是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6. 经济联合体

经济联合体是指多个经济组织之间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或跨所有制的经济联合组织，如产学研联合组织、农工商联合组织、工业和商业联合组织等。

7.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以“户”的名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不雇工或有少量雇工的个体经济。农村的承包经营户是个体工商户的一种，他们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是可以独立同社会上其他组织发生经济往来的经济法主体。个体工商户一般要对自己的经济行为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8. 公民

公民作为经济法主体，须是具有我国国籍、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公民从事经济活动，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受法律保护。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内涵广泛。如，税收关系中的个人纳税人、企业内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职工、市场法律关系中的消费者等。

9. 法人

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的主要部分，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鉴于法人概念在理解上的难点，有必要作较详尽的说明。

法人是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地位，经法定程序成立，拥有独立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实行独立核算和独立预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是一种组织，这种组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这种组织在法律上被拟人化，即比拟于自然人（公民）而言，称之为法人。

法人制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需要各个商品生产经营单位具有与自然人相类似的独立性，以承担有关经济责任和义务，享有有关经济权利。法律对这种商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资格条件予以规范，经过一定法定程序予以审定认可。法人成为商品经济中自然人以外的又一个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法人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依法成立。任何一个社会组织要成为法人，该组织本身必须合法。合法首先是指该

组织必须经历一定的法定程序以取得法人资格，同时也是指该组织不能从事国家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这是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保障。在这里，“必要”的含义首先是指其从事相应经济活动的最低需要，同时也是指其独立承担在相应经济活动中可能被追究民事财产责任时的物质基础。

第三，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有关经济活动。法人对自己已经登记注册的名称享有专用权，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冒用。法人名称的确定有一定法律规范，一般要求名称应反映该法人的性质、业务、范围等。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指管理法人事务、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法人的场所指组织机构所在地。一个法人可以有几个场所用以进行业务活动。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称为法人的住所。住所不等于场所。

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市场经济包含风险，市场经济离不开信用，为此，以独立身份参加经济活动的法人，必须能够以自己的财产或经费承担其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责任，否则市场经济的信用就难以维护。所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责任能力，也是法人的一个必备条件。需要强调的一点是，这里讲的“独立承担”是仅指法人，而不包含法人的创立人或法人的内部成员。法人创立人及法人的内部成员对法人的债务不负清偿责任。

以上四点是任何一个社会组织要成为法人的必备条件，缺一不可。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因为它直接体现经济法主体的具体利益和要求。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可能存在的。不同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的确定，都是以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涵义：

（1）经济法主体可以在法定范围内，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按照自己的意愿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经济行为。如，国家行政机关有权运用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调控市场和企业；企业有权对有关利率、汇率的变化作出自主反应；企业有权拒绝某些机关的非法摊派，即不作出该行为的行为。

（2）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一定义务的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如国家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消费者有权要求生产厂商提供质量合格的商品；企业有权要求任何部门不得硬性规定企业内部建立所谓上下对口的机构等。

（3）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该主体有权请求国家有关方面给以强制力保护。

经济权利的本质在于满足权利享有者主体的经济利益。各个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实现，同时也是国家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利益的实现。因此，不能仅仅从狭隘的角度去看待各个经济法主体对自己合法权益的维护，应当从社会整体利益上看待法律对各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规范和保障。

经济权利的具体形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是经济职权。这是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的产生来自国家法律的直接规定或国家授权，在实施上具有命令与服从的特点。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或放弃。国家机关随意转让或放弃经济职权，是失职和违法行为，应受到追究。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立法权、决策权、指挥权、许可权、撤销权、审核权、协调权、监督权等。

二是财产所有权。这是财产所有者对其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法律现象表明，所有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在一定时间内和一定条件下，将所有权中的某些权能完整地或部分地分离出去。在这种分离中，所有者并未丧失自己对有关财产的所有权，但其原有的所有权已有若干变化。如股东将自己投资的资本使用权有条件地交给聘任的经营者经营，他就不能随意从企业抽走自己投入的资金，而是只能在资本市场上转让或出售，就是说，股东对原有财产的使用权和处分权已受到一定限制。由此可见，所有权可以表现为所有者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各项权能，也可以表现为所有权的各项权能并不全部由所有者直接行使。由此可见，不能把所有权理解为各项权能的总和。从集约的意义上讲，所有权的核心可以说是一种支配权，即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独立支配权。所有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对其财产进行利用和处置。除了法律有明文规定的之外，这种支配权是不受任何限制的。

三是经营管理权。这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对企业内部的人、财、物、供、产、销等各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如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资金支配使用权、人事劳动管理权等。

四是请求权。这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如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责任。对经济义务的涵义可以从三个层次上理解：

第一，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其直接目的是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和意愿，但其根本意义则是在于对现有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转的维护。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合同双方必须履行各自在合同中应当承担的经济义务；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这些都是义务主体必须作为的例子。义务主体必须不作为的例子，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滥收费、乱摊派；企业不得违反劳动法雇用童工等。

第二，义务主体如果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相应法律的制裁，如被罚款、赔偿损失等。

第三，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只是在法定范围内进行，在法定范围之外，义务主体则不受义务限制的约束。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有诸多方面，其中有些是每一个经济法主体共有的义务，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些是部分经济法主体的义务，如国家机关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有些是经济法主体对国家承担的义务，如纳税人依法缴纳税金；有些是经济法主体之间承担的义务，如当事人应全面履行经济合同，各经济法主体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等。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两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二者相辅相成，每一方的权利都有他方的一定义务相对应，任何经济法主体都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反之亦同，即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对象。这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的具体内容的客观依据。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目标，也就无从发生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主要有三种类型：物、经济行为、非物质财富。

1. 物

经济法所指的物，是指能被人们用来满足某种需要的使用价值，是能被经济法主体实际控制和利用、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不能为人所控制的物，如台风、雷雨等，或是可以被控制但却无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经济行为

此处之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经济职权的行为，以及经济法主体内部的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应对方的要求，用自己的资金、技术、设备和行为，为对方完成一定工作，提供成果，而对方则根据该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相应报酬。如建筑安装、加工定做等。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利用自己的劳动和设施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以满足对方需求，而对方则支付相应酬金的行为。完成一定工作与提供一定劳务两种行为之不同在于：完成一定工作表现为物质成果；提供一定劳务表现为有一定经济效益的一种活动。后者不改变标的物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不形成新的物质成果。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称智力劳动成果或无形财产，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发明权、科技成果等。其法定形式有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三类。非物质财富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所以它们可以转让，也可以许可他人使用。在转让或允许他人使用时，非物质财富就成为转让合同或使用合同的客体。在知识经济时代，这种无形财产越来越多地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而出现。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一般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指在社会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中发生的关系，这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经济法律关系则仅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而发生的不同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发生的条件，与一定经济法主体的意愿相关，当然这些意愿必须以经济法的有关规定为根据。

搞清楚了经济法律关系同一般经济关系的联系和区别，对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也就容易理解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在一定利益和意愿基础上依

法形成的一定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者中任一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有关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经济法中的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法律事件是自然界和社会中发生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如洪水、风暴、地震、战争等。这些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件,在经济法中称为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是由人们的主观意识造成的。凡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在经济法中都称为法律行为。法律行为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合法行为是在法律所认可的范围内行事,如国家机关依法对原有经济管理法规的修改;当事人之间对有关权利义务关系的协商、变更或废止等。违法行为是在法律所禁止的范围内行事,如国家机关越权收费;当事人一方只享受经济权利但却不履行自己应承担的经济义务等。

当义务主体不履行经济义务而违反经济法规时,要对其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追究法律责任是经济法规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保护。追究法律责任与一定的制裁措施相配套。追究法律责任可以分为追究经济责任、追究行政责任和追究刑事责任这三种。与此相应的制裁措施也有三种:一是经济制裁,包括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罚款、强制收购、没收财产等;二是行政制裁,包括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关闭等;三是刑事制裁,这是对违法违规后果严重,已触犯刑律的经济犯罪分子的处罚。上述制裁措施既可同时使用,亦可单项使用。制裁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经济法律关系秩序,保护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2. 简述经济法的法律地位。
3. 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 法人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依公司法的规定而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我国《公司法》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二) 公司的特征

公司有下列三个基本法律特征：

第一，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是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企业法人。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有权独立进行一切合法的经济活动。公司对自身的法律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我国《公司法》规定，无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它们都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它与非法人企业不同，如合伙企业、私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是公司，也不是法人。

第二，公司是营利性组织。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而依法设立的法人。它不同于非企业法人，如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公益法人等，非企业法人不得称为公司。公司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营利是企业法人区别于其他法人的一个重要特征。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三，公司必须依法设立。公司是依公司法规定的形式、内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而设立的。公司设立必须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公司的一些基本条件，如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最低资本额、公司章程和公司组织机构的组成等。否则，不得称为公司，不得以公司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不受法律的保护。

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

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三）公司的分类

依据公司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的不同，公司可分为：①无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③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建的公司。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均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公司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企业的设立、组织、经营、解散、清算以及调整公司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企业的法律。其他类型的企业不适用公司法，如个人企业、合伙企业、合作企业等。公司法规定的对象仅仅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

公司法是公司企业最基本的规范准则，对公司企业起支配决定作用，公司法的规范具有强制性、严格性。公司的成立、经营、发行股票、债券、分配利润、解散都必须依照公司法进行。公司法是一个国家公司企业的总章程。由于公司法是关于市场经济主体资格的法，所以，公司法主要是组织法。

公司法规定了公司企业内外的法律关系。公司的对内法律关系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经理、一般职员等各部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各行政机构之间，如股东会、董事会之间的法律关系。公司的对外法律关系包括：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公司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第三人是指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人，包括公司债权人在内的个人、商号、合伙人以及其他公司等。公司法保护投资者（股东）、雇员以及公众的利益，保证公司有序、有效、合法地进行经营。

（二）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体现在《公司法》第一章总则中。概括如下：

第一，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这体现了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原则。

第二，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公司实行权责分明，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科学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四，公司设立，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保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法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